

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08362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、臺中市球霸撞球休閒館、高雄市傑義撞球館
- 七、比賽項目：(一)高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 3. 8 號球個人賽
(二)高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(三)國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(四)國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- 學籍規定—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- (二) 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- (三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四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- (五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六) 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- (七) 9 號球選手可報名參加 9 號球各項比賽，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- (八) 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-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(九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1. 北區、南區：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2. 中區：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 6 人 | 高中女子組 6 人 | 國中男子組 6 人 | 國中女子組 6 人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- (十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2. 中區 4 隊。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- (十一)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/隊數不足時，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，依序遞補之。
- (十二) 因本賽事於 110、111 年連兩年停辦，故本屆比賽無種子隊伍/選手。
- 九、複賽競賽辦法：視報名人/隊數而定(原則如下列所示)，於抽籤日公佈。
- (一) 報名人/隊數在 8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，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
- (二) 報名人/隊數不足 8 人/隊之組別，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。

雙敗淘汰賽制，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，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，決定下一場籤位。

(三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高中男子組 7 局	高中女子組 5 局	國中男子組 6 局	國中女子組 4 局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四)花式撞球 8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高中男子組 5 局			
-----------	--	--	--

(五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戰 2 勝，每隊 3 人同時開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8 號球規則、WPA 9 號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，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紙；團體賽獲獎隊伍，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。

(二)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選手不服，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要提出書面抗議，並繳交保證金，經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，而不能一直暫停比賽；如果因抗議而暫停比賽，不能超過 10 分鐘，超過 10 分鐘，沒收比賽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二)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三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四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六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競賽管理：

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亞洲版白金球
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，入選後，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，各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北區：	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電話：(02)2283-1919、0935-242-633
中區：	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幹事 白崇伸 電話：(04)2206-0832、0937-480-896
南區：	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主任委員 李振邦 電話：(07) 385-2012、0921245678

十八、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(地點)：請洽各區承辦單位。

(一) 北區：

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，電話：03-327-7389)。

(二) 中區：

(球霸撞球運動休閒館—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電話 04-22986600)。

(三) 南區：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備註：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(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)。

十九、複賽比賽日期：(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)。

(一)花式撞球 9 號球—國中組 112 年 5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(共 3 天)

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(二)花式撞球 8 號球—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廿、複賽比賽地點：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廿一、複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(三)報名地址：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(四)電話：(02)2288-3333 E-mail：bact.tw@msa.hinet.net

廿二、複賽報到時間：依比賽場次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廿三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廿四、領隊會議：高中組訂於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知。

國中組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知。

廿五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廿六、報名費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新台幣參佰元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廿七、保險相關事宜：

1.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~~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。~~

2. 大會/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

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3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,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。

廿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
廿九、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-2288-3333
或網站www.cuesports.org.tw。

卅、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,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(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)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
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聯絡人:陳憶君,電話:02-2288-3333

電子信箱: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
卅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(檢)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內容,加入以下藥管規定。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總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3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4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6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。
7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
(1)禁用清單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4)採樣流程(5)其他藥管規定

卅二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